

訴 願 人：○○大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及 91 年至 94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158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本市大安區○○路○○巷○○號房屋之管理機關，前開土地及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及房屋自 90 年 9 月起部分面積陸續出租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進駐訴願人所屬○○中心，該分處審認前開由公司進駐之○○中心其所使用部分之土地及房屋，不符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規定，乃依訴願人所提供 9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進駐廠商實際使用位置 R208 至 R223 之教室面積，核定該廠商實際使用之部分房屋面積應自 90 年 9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又該部分房屋所佔系爭土地持分面積應自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訴願人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2,309 元及 91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334,09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158300 號復查決定：「更正

95年房屋稅為新臺幣 2,187 元，其餘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158300 號復查決定，係於 96 年 1 月 9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原處分機關業於該復查決定書文末載明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其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對該復查決定不服，應自該復查決定達到之次日（即 96 年 1 月 1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6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然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